

# 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容積代金之收入，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設置本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一〇七年十月四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未修正。

查為配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容積代金運用政策，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基金限「以標購方式」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另為優先保障持有五年以上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參加標購之權益，並於同條第二項明定得參加標購之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然考量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來本基金之實際執行成效不彰，為提升本基金之運用彈性及執行效率，以保障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不應以標購方式為限，爰將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以標購方式」文字刪除；另考量市政府以徵收、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並無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限制，且為提升本基金之運用執行效率及加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規定。

又為落實滾動式檢討本基金之運用績效以達加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目的，增訂本基金之年度收入未能於三年內支用完畢者，應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規定，以督促市政府各機關運用本基金妥速辦理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修正以本基金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不以標購方式為限，並刪除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限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是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所有權人保障面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以本基金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不以標購方式為限，並刪除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持有年限規定，有助於市政府執行機關加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兼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二) 都市發展效益面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可積極促進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合理使用，對健全均衡本市都市發展與提升開闢公共設施水準，達成正面效益。

#### (三) 都市環境影響面

為解決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被徵收之問題，透過本基金專款專用積極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使土地為合理使用並逐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亦兼顧維護本市都市景觀與都市開發之合理公平性。

###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修正本自治條例，預期本基金之執行效率可有效提升，加速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開闢，亦可保障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有助於促進都市發展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效益。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一年第九十八期，預告期間自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止，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